

《借款條例》

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修正議案

議決修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 2018 年 月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 61 章)第 3(1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(i) 在(a)段 "目的," 後加入 "在本決議通過日起兩年內,";
- (ii) 在(a)段刪除 "不時";
- (iii) 在(a)段 "上限" 後加入 ", 但該等借款招致之利息及任何其他開支不可超逾該款額的十分之一, 且該等利息及開支的款額須定期知會財務委員會";
- (iv) 在(b)段 "貸項下" 後刪除 "。", 加入 "一特定帳目, 財政司司長及授權人士運用此特定帳目之權力、權限及酌情權, 須由立法會會議決議; 及";

(v) 在(b)段後加入(c)段 —

"本決議關乎在 2018-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项建議; 該項建議是透過綠色債券發行計劃, 在香港推動綠色金融; 該計劃專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; 綠色工務項目的定義之採用, 屬財務建議, 須於政府為此目的發行相關債券前, 交財務委員會考慮及批准。";

(vi) 刪除註釋。

《借款條例》

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修正議案

議決修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 2018 年 月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 61 章) 第 3(1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(i) 在(a)段刪除 "不時"。

《借款條例》

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修正議案

議決修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 2018 年 月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 61 章) 第 3(1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：

(i) 在(a)段 "目的，" 後加入 "在本決議通過日起兩年內，"；

(ii) 在(a)段刪除 "不時"；

(iii) 在(b)段 "貸項下" 後刪除 "。"，加入 "；及"；

(iv) 在(b)段後加入(c)段 —

"本決議關乎在 2018-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項建議；該項建議是透過綠色債券發行計劃，在香港推動綠色金融；該計劃專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。"；

(v) 刪除註釋。

《借款條例》

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修正議案

議決修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 2018 年 月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 61 章) 第 3(1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：

(i) 在(a)段 "目的，" 後加入 "在本決議通過日起五年內，"；

(ii) 在(a)段刪除 "不時"；

(iii) 在(b)段 "貸項下" 後刪除 "。"，加入 "；及"；

(iv) 在(b)段後加入(c)段 —

"本決議關乎在 2018-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項建議；該項建議是透過綠色債券發行計劃，在香港推動綠色金融；該計劃專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。"；

(v) 刪除註釋。

《借款條例》

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修正議案

議決修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 2018 年 月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 61 章) 第 3(1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(i) 在(a)段 "目的," 後加入 "在本決議通過日起五年內,";
- (ii) 在(a)段刪除 "不時";
- (iii) 在(a)段 "上限" 後加入 ", 但該等借款招致之利息及任何其他開支不可超逾該款額的十分之一, 且該等利息及開支的款額須定期知會財務委員會";
- (iv) 在(b)段 "貸項下" 後刪除 "。", 加入 "; 及";
- (v) 在(b)段後加入(c)段 —
"本決議關乎在 2018-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項建議; 該項建議是透過綠色債券發行計劃, 在香港推動綠色金融; 該計劃專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。";
- (vi) 刪除註釋。

《借款條例》

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修正議案

議決修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 2018 年 月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借款條例》(第 61 章) 第 3(1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：

(i) 在(a)段 "目的," 後加入 "在本決議通過日起五年內,";

(ii) 在(a)段刪除 "不時";

(iii) 在(b)段 "貸項下" 後刪除 "。", 加入 "; 及";

(iv) 在(b)段後加入(c)段 —

"本決議關乎在 2018-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项建議; 該項建議是透過綠色債券發行計劃, 在香港推動綠色金融; 該計劃專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; 綠色工務項目的定義之採用, 屬財務建議, 須於政府為此目的發行相關債券前, 交財務委員會考慮及批准。";

(v) 刪除註釋。

根據《借款條例》第 3(1)條決議案小組委員會

修正議案擬稿

《借款條例》

朱凱迪議員提出的修正議案

議決修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 2018 年 月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
《借款條例》(第 61 章) 第 3(1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：

- (i) 在(a)段 "目的，" 後加入 "在本決議通過日起五年內，"；
- (ii) 在(a)段刪除 "不時"；
- (iii) 在(b)段 "貸項下" 後刪除 "。"，加入 "一特定帳目，財政司司長及授權人士運用此特定帳目之權力、權限及酌情權，須由立法會會議決議；及"；
- (iv) 在(b)段後加入(c)段 —

"本決議關乎在 2018-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项建議；該項建議是透過綠色債券發行計劃，在香港推動綠色金融；該計劃專為政府的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。
"；
- (v) 刪除註釋。